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確診個案不得應考。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一)屬確診個案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聯絡

(02-24582052#260 或 261)，並 Email：eva4770@gmail.com 及傳真(02-24571222)

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

(二)應試(初試、複試)當日前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確認前，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當日請勿前往應試，本校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退費程序。

(三)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

(二)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申請表(報名系統網站下載)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傳真(02-24571222)至本校人事室，並致電本校確認(02-24582052#260 或 261)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冷氣全面開放，溫度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請應考人維持手部清潔。

六、啟用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

應考人現場具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有干擾到考試秩序之虞。

七、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

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八、初(複)試當日本校將關閉飲水機，請應考人自備礦泉水或杯水。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甄選網站。

十、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首頁及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公告甄試簡章	
2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初試報名及繳費	
3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報名 系統網站列印准考證， 並攜帶應試初試及複試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4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初試考場配置圖公告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5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初試	*有關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6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公告	下午 2 時前
7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同時繳交複查費 100 元。
8		公告複試名單	下午 5 時前
9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請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應試類科教師證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審查，未完成者不得入場應試。
10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總成績	下午 2 時前
11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複試總成績複查	下午 2 時前提出申請，同時繳交複查費 100 元。
12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 及報到注意事項	下午 5 時前
13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正取人員報到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科別及人數：

類別	科別	進入複試名額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正式教師	英文	10	1	若干	1. 本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2. 備取名額若干人，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名額，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及擔任導師(含普通班級各類藝術才能班級)之義務、協助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政策。

參、公告時間、方式：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止在下列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klsh.kl.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webshow.aspx>)

肆、報名方式、繳費及地點：【採二階段辦理，初試(網路報名)、複試(現場報名)】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

1. 網路報名	(1)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2)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址 https://texam.klsh.kl.edu.tw) (3)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檔案 300KB 以內，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俾利後續作業。
2. 報名費	新臺幣 900 元整
3. 繳費	請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基隆高中 401 專戶/帳號 012036052281，並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完成繳費。並請於匯款單加註【姓名及報考類科】，採網路繳款亦請加註【姓名及報考類科】。
4. 准考證	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初試及複試時需攜帶)
5.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如有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複試，不得異議，且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6.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除因防疫之原因，恕不得要求退費。	

二、複試報名：採現場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不符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

議。

1. 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2. 報名及繳費地點	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總務處繳交複試報名費。
3. 報名費	新臺幣 900 元整，繳費後除因防疫之原因，恕不得要求退費。
4. 複試資格審查	下列各項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 (1)准考證。 (2)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 (3)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4)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切結書(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 (7)其他 A.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以後) B.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8)委託報名者，請攜帶委託書(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報名人私章。
5. 複試當天請配合提早抵達本校，至人事室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至總務處繳費複試報名費。	
6. 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之應考人，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前能取得教師證書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函)、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並切結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四)惟未於期限前複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及不退回報名費。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且不退回報名費，不得有異議。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範圍	
			內容	時間
英文科	筆試	100%	英文科專業知能	120 分鐘
說明：				
1. 初試總成績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2. 英文科依擬聘缺額 10 倍參加複試。				
3. 錄取參加複試人數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以上列所訂人數為限。				
4. 初試總成績僅供進入複試的評選標準，不列入複試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範圍	
			內容	時間
英文科	試教	60%	龍騰版高中第 1-4 冊	20 分鐘(含提問) *現場只提供投影設備，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電腦等其他設備，請應考人自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口試	40%	(1)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 (2)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	15 分鐘

1. 試教：英文科試教單元主題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包含試教之專業答詢。
2. 口試：如表列。(教育理念、個人經歷、行政認知、班級經營、舉止儀態等，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3. 複試總成績英文科由試教 60%+口試 40%兩者合計而成，各項成績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成績公告：

- 一、初試：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英文科初試時程表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10：00 起	開 放 入 場	1. 試場配置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2.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備驗，逕至本校各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10：10-10：20	試 務 說 明 及 核 對 身 分	3.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缺考者亦以零分計。 5. 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10：20~12：20	筆 試	6.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應考人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 二、複試：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時 程	項 目	說 明
08：00~09：00	1. 報到 2. 現場資格審查 3. 繳費	1.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請依本簡章第 5 頁「肆、報名方式、繳費及地點-二、複試報名：」繳交審查文件。 3. 複試報名費採現場繳交。
09：00~09：40	1. 試務說明 2. 抽序號(甄選序號) 3. 抽試教範圍及準備	1. 09:00-09:10 試務說明。 2. 09:10-09:20 應考人抽定甄選序號。 3. 09:20 起，本校依甄選序號請應考人進入試教準備室抽試教範圍及準備。
09：40 起	試教、口試	考試開始後，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勿隨意走動。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2.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應考人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
|---|

三、甄選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四、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 (二)複試總成績：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及地點

一、成績複查：

- (一)初試：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 (二)複試：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地點：親自或委託(請填委託書，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 100 元。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電話：02—24582051 轉 260 或 261；信箱：eva4770@gmail.com。

玖、錄取方式：

一、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造冊，初試成績不予採計，複試總成績相同時，英文科比序順位為：
a. 試教 b. 口試 c.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d. 具原住民身分者 順序比較。

二、複試人員總成績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得就複試人員整體成績表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擇優建議正取人員名單，請校長依序聘任，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倘未有人員達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不予錄取。

拾、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複試總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應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消極資格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拾肆、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

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三、經錄取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補充事項：本校備有電梯、無障礙廁所服務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則：

一、筆試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二）應考人應配合防疫，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筆試如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之編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四）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英文科筆試試考試時間：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60 分鐘內不得出場，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七）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手機請關機，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八）文具請自備（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十）其他情節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二、複試應試規則：

（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報到時應配戴口罩，試教、口試時請脫下口罩進行。

（二）請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至總務處繳費複試報名費。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抽序號。參加複試者，請於規

定時間內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三)進入試場(報到、試教等候、準備區、試教、口試)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試教準備區、試教及口試請勿使用 3C 產品。
- (四)請勿於試場(試教、口試等候區)相互交談，依指示進入試場，等候區唱名時，請將身份證件交給工作人員核對，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口試時，考生個人用品請隨身攜帶，放置於試場外書桌，試教、口試結束後，請勿再回報到區或等候區，請直接離開。
- (六)各科試教不得攜帶自備教材進行試教，由本校提供教材及白紙(本校於試教準備室及試場各準備 1 套教材)。
- (七)違反相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取消錄取資格。